

法規名稱：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110）北市陽院社字第 1106002995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15 點；並自即日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院生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作業要點；新名稱：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作業要點）

一、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服務對象權益保障及權益受損協調事項，依本院入出院自治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設置本院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主任委員由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院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院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社會工作課課長一人。
- （二）保健課課長一人。
- （三）家長會代表二人。
- （四）服務對象代表二人。
- （五）具醫療、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專長之學者二人。
- （六）相關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之專家一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社會工作課課長、保健課課長應隨本職進退外，其餘委員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派）之；外聘委員續聘（派）以一任為限；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本小組委員職責如下：

- （一）應親自出席會議。
- （二）遵守保密原則。
- （三）不得私下向服務對象求證、了解案情及對外發言。
- （四）對促進本院服務對象權益事宜具有提案權。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本院服務對象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二) 受理服務對象院內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 (三) 評估服務對象適合工作時轉介就業事宜。
- (四) 審查及評估服務對象之終止契約情事，以及相關結果之再審查及評估。
- (五) 其他促進服務對象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四、本小組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五、本小組置幹事一人，由本院指派現職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暨服務對象權益相關事項。

六、本小組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七、服務對象於院內發生權益受損情事，服務對象本人、家長或本院工作人員得填具協調申請書向本小組提出申請協調；以言詞申請者，由本小組幹事製作書面紀錄。

八、本小組受理協調案件後，應指派委員三人辦理之。經協調成立案件應提送本小組追認備查；如不成立，得再次召開會議協調，並作成決議，自受理申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協調作業。

九、本小組委員辦理協調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十、召開協調會議，應通知申請人及相對人到場，並作成協調紀錄。必要時，得通知其他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

十一、本小組應於協調會議後十五日內作成協調紀錄，送達申請人、相對人及相關人員。

十二、申請人於協調程序終結前，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

協調案件經作成協調紀錄者，申請人不得以同一原因事實重行申請協調。協調案件經依前項規定撤回者，亦同。

十三、如申請人不服本小組協調結果，得於接獲協調結果通知後，檢附相關文件以書面向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申請協調。

十四、本要點之書表格式，由本院另定之。

十五、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院編列年度預算支應。